#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的 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 范规定,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2.5条的规定。根据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自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起,公 司股票实施停牌,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,或公司按规定 做出更正、补充披露(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1)。

此后,根据公司年报董事会决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问题开展 专项审计,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,组成了整改小组专门负责,聘请财 务顾问和律师研讨对审计意见以及内控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方案。

2016年5月26日,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整改的方案》(公告编号:2016-036)。目前,公司正按上述整改方案进行整改,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。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整改进展情况如下:

事项一:将资产包转让还原为股权转让的具体实施方案正在落实中。

事项二:公司正在回笼和筹措资金提前归还银行承兑汇票资金,确保银行资金安全,消除不规范使用票据涉嫌违规的影响程度。

事项三:公司已经收回所涉事项的全部资金。投资西华碳汇融资租

赁有限公司项目正在重新履行包括尽调在内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六月十四日